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30日 1961年第16号 (总号: 246) 1954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和平友好條約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关于修建公路的 协定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貿易代表团、加納共和国貿易代表团联合公报	(302)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美国扩大干涉南越問題复越南民主共和国 外交部部长雍文謙的信	(303)
外交部部长陈毅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按照日内瓦協議 統一国家的严正立場給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部长雍文謙的 复照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美国加紧干涉和侵略越南南方的 声明	(304)
国务院关于恢复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員会的通知	(305)
鉄道部、交通部、商业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关于切实做 好秋季农产品运输工作的指示	(306)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 和平友好條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尼泊尔国王陛下，願意保持和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之間的和平和友誼，深信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之間的睦邻关系和友好合作符合于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并且有利于巩固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为此目的，决定根据两国共同确认的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締結本條約，并且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尼泊尔国王陛下特派首相毕什韦什瓦·普拉薩德·柯伊拉腊。

上述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條

締約双方承认和尊重彼此的独立、主权和領土完整。

第二條

締約双方将保持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之間的和平和友好关系。双方保証用和平协商的办法解决双方之間的一切爭端。

第三條

締約双方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按照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內政的原則，发展和进一步加强两国間的經濟和文化联系。

-
- 这个條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1960年5月31日批准，尼泊尔国王于1961年5月31日批准。1961年11月13日双方在北京互換批准书，條約随即生效。

第四条

由于对本条约的解释或应用而发生的任何分歧或争端，应通过正常的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五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尽速在北京互换。

本条约在互换批准书以后立即生效，有效期十年。

除非缔约一方在期满前至少一年用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本条约将无限期有效，但是，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本条约，只要在一年前用书面将此种意图通知另一方。

1960年4月28日在加德满都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尼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 权 代 表

周 恩 来
(签字)

尼泊尔王国
全 权 代 表

毕·普·柯伊拉腊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 关于修建公路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根据两国之间的和平友好条约，为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经济往来，双方同意修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至尼泊尔王国加德满都的公路，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至尼泊尔王国加德满都的公路工程，在中国境内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负责修建；在尼泊尔境内的由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负责修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的請求，在1962年7月1日至1966年6月30日的时期內，分期給予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以无偿的、不附带任何条件和特权的經濟援助，用以修建尼泊尔境內的公路工程。援助金額为三百五十万英鎊。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上述援助金額內，向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提供包括下列項目
的援助：

- (一) 派遣技术专家和技术人員，提供技术援助；
- (二) 提供修建公路必要的施工机械和材料；
- (三) 帮助培养尼泊尔王国的技术人員和熟练工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派遣到尼泊尔王国的专家和技术人員以及尼泊尔王国派往中华人民
共和国的实习生的待遇，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于1960年3
月21日在北京簽訂的經濟援助协定第四条规定办理。

第四条

上述公路路線、进度和具体实施办法，以及援款的分期动用等，待中华人民共和国
派遣专家实地勘測后，由两国政府指派代表另行商談确定，并簽訂議定书。

第五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1961年10月15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尼泊尔文和英文写
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陈 裕
(签字)

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
全 权 代 表

图尔西·吉里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貿易代表团、 加納共和国貿易代表团联合公报

加納共和国貿易代表团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在1961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期間訪問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訪問期間，加納共和国貿易代表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貿易代表团就中、加經濟技术合作协定、貿易和支付协定、文化合作协定的具体执行問題，在友好融洽的氣氛中进行了会談，簽訂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納共和国政府貿易和支付协定第一个协定年度的議定书，并且双方就两国間的經濟技术合作、商品交換和文化交流等問題交換了文件。

代表双方政府签字的，中国方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中国貿易代表团团长叶季壯；加納方面，为加納共和国輕重工业部部长、加納貿易代表团团长克罗博·埃杜塞閣下。参加会談的，中国方面有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壯，国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对外經濟联络总局局长方毅，对外貿易部副部长卢緒章，对外文化联络委員會副主任朱光和其他代表团成員；加納方面，参加会談的有輕重工业部部长克罗博·埃杜塞閣下，农业部部长阿巴瓦納閣下，財政貿易部主任秘书阿杰曼先生和其他代表团成員。

在訪問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李先念分別接見了加納貿易代表团，并且同他們进行了友好的談話。

双方对这次会談的結果表示滿意，并且认为这次会談的結果，对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間的友誼和不断加强两国間的經濟、貿易和文化关系是十分有益的。

1961年11月2日在北京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美国扩大干涉南越問題 复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部长雍文謙的信

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雍文謙同志

敬爱的部长同志：

我已經收到了你1961年10月23日的来信和随信所附的你在10月14日給1954年日内瓦會議两位主席信的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同意你給日内瓦會議两位主席信中所闡述的內容，完全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严正立場和合理要求。

最近期間，美国在越南南方进行了一系列的阴谋活动，加紧扩大对越南南方的干涉和侵略。与此同时，美国正在阻挠老撾問題的和平解决，积极准备重新挑起老撾的战争，并且指使泰国和南越当局向奉行和平中立政策的柬埔寨王国进行誣蔑和挑衅。美国的上述行动，說明它正在印度支那地区策划新的军事冒险，从而严重地威胁着印度支那和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此不能不表示严重关切。

中国政府认为，日内瓦會議两位主席应当重视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正当要求，密切注视美国在印度支那地区发动新的军事冒险的阴谋，并且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美国对越南南方的干涉和侵略行动，以維护整个印度支那地区的和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签字）

1961年11月4日于北京

外交部部长陈毅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关于按照日内瓦协议统一国家的严正立场给 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部长雍文谦的复照

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部长雍文谦同志

敬爱的部长同志：

我已收到了你1961年10月30日的照会。我谨荣幸地通知你：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完全同意你在照会中所论述的观点，完全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按照日内瓦协议统一国家的严正立场。

目前美国对越南南方的武装干涉和侵略正在步步加紧，为此，中国政府已授权外交部发表一项声明，阐述中国政府的立场。兹将声明抄本随照附送。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签字）

1961年11月29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 美国加紧干涉和侵略越南南方的声明

1961年11月29日

最近，美国对越南南方的干涉和侵略活动达到了极其严重的地步。自从美国总统的特别军事顾问泰勒到越南南方策划新的军事侵略阴谋以后，美国政府加紧了对吴庭艳集团的军事援助。目前，美国的大量军事人员、大批武器装备和军事物资正在源源进入越南南方。美国的一个轰炸机中队和一批喷气式战斗机已到达了边和，第十三飞行队的先遣队到达了土伦，许多重型运输机正把武器、车辆运抵西贡，第七舰队也派出许多船只到南

越領海活動。美國還向越南南方派出了空軍人員和海軍陸戰隊先遣人員，目前正在增派400名軍事顧問人員直接指揮和參與南越軍隊對越南南方人民的軍事“掃蕩”和武裝鎮壓。

美國政府直接派遣海空軍部隊和大批軍事人員到越南南方，表明它正在更加肆無忌憚地對越南南方進行武裝干涉。大家知道，1954年日內瓦會議關於越南的協定明確規定：禁止一切外國軍隊和軍事裝備進入越南。美國政府也曾在會議上聲明，不使用威脅或武力去妨害日內瓦協議。現在，美國再一次公然背棄它的諾言，擴大對越南南方進行公開的武裝干涉，這是对日內瓦協議的最粗暴的破壞，也是對印度支那人民和亞洲人民的嚴重挑撥。作為1954年日內瓦協議保證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的鄰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人民絕不能無視美國武裝干涉和侵略越南南方的冒險行動。對此，中國政府提出嚴重警告：美國政府如果不停止上述侵略行為，它必須對破壞印度支那和東南亞的和平負完全責任。

中國政府和人民完全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國外交部長雍文謙在1961年10月30日給103個國家外交部長的照會中和1961年11月25日給日內瓦會議兩主席的信中，代表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所提出的緊急呼籲和嚴正主張，特別是，要求美國政府立即從越南南方撤出它的全部軍事人員、軍備和戰爭物資，停止對越南南方的干涉和侵略，並且要求按照日內瓦協議實現越南的和平統一。中國政府提請參加1954年日內瓦會議的各國政府和各有關國家正視美國加紧干涉和侵略越南南方的嚴重步驟。中國政府認為，日內瓦會議兩主席和對日內瓦協議負有特別責任的越南國際監察和監督委員會，應該及時採取有效措施，制止美國破壞日內瓦協議的蠻橫行為，為維護印度支那和東南亞的和平作出積極的貢獻。

国务院關於恢復 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員會的通知

1961年11月21日

為了加強水土保持工作的領導，現在決定恢復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員會。特此通知。

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廖鲁言

副主任委员：傅作义 刘文輝 竺可楨 何基灝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23人

王化云 刘文輝 姜齐賢 赵明甫 关文启

何基灝 李澄瀛 李化一 罗玉川 竺可楨

金少英 屈健 荀昌五 馬溶之 张克让

张子林 张耕野 傅作义 馮仲云 惠中权

廖鲁言 錢正英 魏震五

秘书长：何基灝

副秘书长：惠中权 錢正英

办公室主任：屈健

办公室副主任：荀昌五 关文启

铁道部、交通部、商业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切实做好 秋季农产品运输工作的指示

1961年10月24日

一、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切实做好秋季农产品收购工作的指示”以后，以粮棉油为中心的农产品收购运动和小秋收运动，即将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同时将有許多农业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下乡，以支持农产品收购。因此，积极做好农产品和工业品的运输工作，就成为当前农产品收购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短途运输是做好农产品运输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物資集散的关口。如果这一工作安排得好，不仅有利于农产品调拨任务的完成，对贯彻执行“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的方针，也有重大意义。

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应当根据农产品分布、收购量、交通运输条件，以及当地农民出售的习惯，定点设置收购站进行收购。对大宗农产品要有计划地组织人民公社、生产队直送收购站或加工厂交售。交通部门应当密切协同商业部门将收购起来的农产品，组织人民公社、生产队和交通部门本身的运输力量积极进行运输，保证按期完成运输任务。

利用农事间隙从事运输工作，向来是我国农村一项重要的副业生产。人民公社化以后，依靠进一步组织起来了的群众，从事短途运输，就有了更加有利的条件。但是目前一些地区正是秋收、秋种、秋耕的农忙季节，各级交通、商业部门都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根据短途运输任务的大小和农事季节的先后，全面合理安排，并把货源和运力具体落实。

认真贯彻执行按劳付酬、多劳多得的原则。各级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都应按合理运价支付运费，既要保证群众合理收入，也要防止盲目抬高运价，费用必须及时结算，随运随付。各地还应当切实注意政治教育工作，以鼓励群众参加短途运输的积极性。

要关心群众生活。商业部门、供销合作社和交通部门对运输人员的住宿、饮食、医药等方面的需要必须作妥善安排。对参加运输的牲畜必须注意爱护，草料的供应必须切实保证。

三、加强短途、长途运输计划的衔接工作。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必须根据农产品的合理流向和调拨计划，以及货源、短途运输等情况，及时向交通、铁道部门编报运输计划；交通、铁道部门应当根据计划及时安排运力，做到随到随运。对地区与地区之间、这种工具与那种工具之间、商品运量与运力之间的衔接工作，必须环环扣紧，层层扣紧，不使任何一个环节发生脱节现象，以免影响运输任务的完成。

在组织短途、长途运输工作中，应当加强运输组织工作，对公航、短途运输，应当因地制宜地推行接力运输并注意来回程货源组织，尽量减少车船放空，以节约劳力、运力和费用。

四、为了支持今年农产品收购，将有许多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调运到全国各地，作为对出售农产品的生产队和社员的供应。各地交通、铁道、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

社，应当密切配合，具体安排，对有关粮棉油收购的奖售物资，应当列为紧急物资运输，随到随运。

五、加强待运物资的保管工作。旺季农产品收购起来以后，无论在收购站、加工厂、中转站和车站、码头、港口都有不少物资存放待运，各级交通、铁道、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都应当加强对职工的爱护国家财产的教育，认真保管好这些物资，落实责任，严防火灾、盗窃、霉烂变质等事故的发生，确保物资安全。

六、为了顺利完成今年农产品运输工作，以保证城市工矿区的必要供应，保证轻工业的必需原料和出口的必要物资，各级铁道、交通、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都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并有一位领导同志专门负责，在运输任务繁重的地区还可组织交、铁、商联合办公，以便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特别注意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要讲清大好形势和当前的暂时困难，动员广大职工埋头苦干，克服困难，千方百计地完成今年农产品运输任务。

以上各项，希各铁路局、交通厅局、商业厅局和供销合作社具体研究贯彻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在十一月底前报告交通、铁道、商业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61年10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13次会议通过，任命：

何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老挝王国经济文化代表团团长，刘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老挝王国经济文化代表团副团长；

陈毅为外交学院院长，陈辛仁为外交学院副院长。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1年10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印发